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金寨检察院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及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82]金寨县检察院		实施单位		金寨县人民检察			
项目属性		常年项目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97.06		年度资金总额：		197.06	
		其中：财政拨款		197.06		其中：财政拨款		197.06	
		专项债券		0.00		专项债券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6年—2026年）				年度目标			
		<p>1. 进一步落实从优待警，稳定人民警察队伍，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保证社会的长治久安，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2. 保障非政法编制人员薪酬支出，确保非政法编制人员队伍稳定，充分发挥辅助办公办案作用，缓解人少事多等突出问题，助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主要用于保障聘任制书记员、自聘人员薪酬，建立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3. 根据金寨县财政局《关于调整机关单位伙食补助标准的请示》及县委、县政府批示我县机关单位职工伙食补助标准从300元/人/月调整到440元/人/月，主要用于保障我院干警伙食补助，推动检察工作顺利开展。</p>				<p>1. 进一步落实从优待警，稳定人民警察队伍，增强凝聚力和战斗力，保证社会的长治久安，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2. 保障非政法编制人员薪酬支出，确保非政法编制人员队伍稳定，充分发挥辅助办公办案作用，缓解人少事多等突出问题，助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主要用于保障聘任制书记员、自聘人员薪酬，建立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有效服务保障司法办案。3. 根据金寨县财政局《关于调整机关单位伙食补助标准的请示》及县委、县政府批示我县机关单位职工伙食补助标准从300元/人/月调整到440元/人/月，主要用于保障我院干警伙食补助，推动检察工作顺利开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书记员人数	≤18人	数量指标	保障法警人数	2人	
				保障自聘人数	1人		保障书记员人数	≤18人	
				保障法警人数	2人		保障自聘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年度考核合格	≥95%	
				聘用制书记员学历情况	100%专科以上学历		经费支出合规性	100%按相关规定执行	
				经费支出合规性	100%按相关规定执行		聘用制书记员学历情况	100%专科以上学历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不低于序时进度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不低于序时进度		
			工资及法警加班费兑现及时率	100%		工资及法警加班费兑现及时	100%		
		成本指标	项目计划总成本	≤197.06万元	成本指标	书记员经费定额标准	100585元/人/年		
						法警加班费定额标准	71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本项目不适用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适用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对保障检察机关正常履职的提	程度明显	社会效益	对保障检察机关正常履职的	程度明显	
				对检察机关人员分类管理工作	程度明显		对检察机关人员分类管理工	程度明显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本项目不适用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不适用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对聘任制书记员队伍及自聘人	程度明显	可持续影响	对聘任制书记员队伍及自聘	程度明显				
	保障检察机关履职持续性开展	程度明显		保障检察机关履职持续性开	程度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聘用制书记员、自聘人员及法警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聘用制书记员、自聘人员及法警满意度	≥90%			